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28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2007年9月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07年9月17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利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1994年2月6日牟平县体改委牟经改[1994]4号文批准，由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于1994年2月18日在牟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7年6月26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7]98号文，确认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要求，并随文颁发了鲁政股字[1997]7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发行人于1997年7月14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根据山东省工商局档案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根

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18 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经核查，根据牟审所验字[94]第 11 号《验证报告》，审所验字[1996]第 10 号《验资报告》，烟台中山会内验字[2004]35 号《验资报告》，烟泽会验字[2007]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 7,180 万元均已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所”）出具的（2007）汇所审字6-05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18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4.6%，符合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3、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汇德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2007）汇所综字6-0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在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7)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汇德所已对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招股说明书》、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0,081.0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23,369.4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1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31%，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期间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1994年2月6日牟平县体改委牟经改[1994]4号《关于同意组建“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牟平县黄金冶炼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4,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3,000万元，内部职工股1,000万元，并按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配套文件的要求搞好股份制企业试点。

1997年6月26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7]98号文《关于同意确认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要求，确认公司由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发起人法人股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75%；内部职工股1,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5%。并随文颁发鲁政股字[1997]7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等五部委发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股份公司（包括定向募集公司）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内部职工股的定向发行，系牟平县体改委越权批准，并未获得山东省级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故1994年公司设立时，其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权限存在一定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1992年5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设立股份公司应有3个以上(含3个)发起人。国营大型企业改组成为公司的，经特别批准，发起人可为该大型企业一人，但应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属集体企业，非国营大型企业，其一人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不符合上述有关规定，故1994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存在一定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1993年7月3日体改委（1993）114号《定向

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而发行人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故 1994 年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的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1995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已据此进行规范，故发行人设立之初存在的公司设立及内部职工股批准权限及发起人人数的存在的瑕疵已依法得到了修正。但其内部职工股超比例的问题并未就此得到彻底解决。

（二）经核查，1994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全部净资产均进入股份公司。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即自行终止，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公告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厂终止手续存在一定瑕疵，但该厂整体改制后，由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所属集体法人股 3,000 万股，其债权债务也完全由股份公司承担，未曾因此引致任何纠纷，也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994 年成立时，对牟平县黄金冶炼厂以全部净资产整体折价入股，牟审所评[1994]第 12 号《关于牟平县黄金冶炼厂资产评估报告》、牟金字[1994]2 号《关于确认牟平县黄金冶炼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牟审所验字[94]第 11 号《验资报告》等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对策能力。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经核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系经牟平县体改委牟经改[1994]4 号文件批准同意, 经鲁体改函字[1997]98 号文件规范确认, 由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系隶属于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的集体企业, 因该厂整体改制后即自行终止,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 11 条, 由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发起人股份,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发起人股份 3,000 万股, 性质为集体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

发行人自设立后发生了股权转让、送红股、定向增资等导致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的股本及演变”)。目前, 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4,840	67.410
王信恩	780	10.863
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500	6.963
高正林	265	3.691
王家好	265	3.691
张吉学	265	3.691
孙立禄	265	3.691

合 计	7,180	100
-----	-------	-----

注：1、发行人股东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股东。

2、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因王信恩持有发行人 7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863%，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邦集团 5371 万股，占恒邦集团股本总额的 31.60%，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信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发起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该持股比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 8 条：“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发起人的住所亦不违反《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但是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非国营大型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其作为独家发起人，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设立公司应有三个（含三个）以上发起人”之规定。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因此，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以牟平县黄金冶炼厂经评估后应享有的净资产 3,000 万元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994 年发行人成立时, 其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权限, 发起人人数, 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在发行人设立运营后均依法得到了规范处理。该等瑕疵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 1、2002 年股权转让

经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 2002 年 11 月 7 日, 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企字[2002]89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批准, 王信恩等 10 名自然人受让烟台市牟平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的发起人法人股 3,000 万股, 王恩信、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刘继洲、曲胜利、姜宗晓、王学乾、高明军分别受让 78 万、44 万股、34 万股、39 万股、39 万股、39 万股、44 万股、22 万股、22 万股内部职工股。

#### 2、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山东省体改办出具鲁体改企字[2003]51 号《关于同意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 发行人 5 名自然人股东曲胜利、姜宗晓、王学乾、高明军将其受让的合计 1,2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协议转让给恒邦集团。

3、2003 年 8 月 7 日, 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 发行人名称由“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4、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山东省体改办出具鲁体改企字[2004]2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并增加股本的批复》批准, 同意发行人 1,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协议转让给恒邦集团, 同时向恒邦集团定向增发新股 1,0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4000 万股变更为 5,000 万股。

#### 5、2004 年利润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并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鲁体改企字[2004]53号文《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批准同意，以发行人股本总额 5,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分红送股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6,500 万股

#### 6、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自然人股东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分别向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125 万股股份，同时向恒邦集团定向增发 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恒邦集团	4,840	67.410
王信恩	780	10.863
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500	6.963
高正林	265	3.691
王家好	265	3.691
张吉学	265	3.691
孙立禄	265	3.691
合计	7,18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内容和程序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恒邦集团、王信恩、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序号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
1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6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2	烟台恒邦印刷有限公司	7	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
3	烟台恒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	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	烟台恒邦服饰制品有限公司	9	烟台养马岛旅行社有限公司
5	烟台恒邦珠宝有限公司	10	天水恒邦矿业有限公司

3、控股子公司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曲胜利、王学乾、彭怀生(独董)、林志(独董)、徐景熙(独董)
----	--

监事	张延瀚、孔涛、李新军（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高正林（总经理）、曲胜利（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赵吉剑（副总经理、供应总监）、曲华东（副总经理、生产总监）、贺爱国（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张克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学乾（总经理助理）、周思伟（总经理助理）、张俊峰（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汇德所《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恒邦物资、恒邦服饰、恒邦贸易、恒邦助剂、恒邦化工、华铜矿业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恒邦化工、恒邦物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上述购买及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2007年8月10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与恒邦贸易、华铜矿业、恒邦助剂、恒邦化工、恒邦服饰、恒邦物资签署的《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上述关联方购买金精矿及辅助材料，向恒邦化工销售硫酸，向恒邦物资销售电解铜，交易价格按交货时市场价格执行。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6年5月，发行人与恒邦集团签署协议，分别将发行人持有的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烟台恒邦印刷有限公司，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烟台恒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协议转让给恒邦集团，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持股的账面价值为基准。

（2）2006年12月，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分别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无关的黄金宫饭店资产、印刷设备资产以账面价值协议分别转让给了关联

方恒邦物资和恒邦印刷。

(3) 对威海恒邦化工增资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恒邦集团持有 9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0%；恒邦物资有 1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4 月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行人以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5,000 万股，恒邦集团认购 3,000 万股。增资后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5,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5.56%；恒邦集团 3,9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3.33%；恒邦物资持有 1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11%。

(4)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债务余额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150	银行借款	2007-8-20
	200	银行借款	2007-11-20
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	120	银行承兑汇票	2007-7-12
	1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7-8-13
	80	银行承兑汇票	2007-10-17

注:关联方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的 350 万元贷款已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全部还清,关联方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 220 万银行汇票也已到期承兑。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07. 6. 30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恒邦物资	其他应收款		860,855.42	524,987.17	
恒邦物资	应付账款	2,010,915.07			430,740.75
恒邦贸易	其他应收款	653,000.00		1,058,054.80	1,143,735.50
恒邦集团	其他应付款	8,557,474.70			

恒邦印刷	其他应付款			5,143,718.00	
恒邦化工	应付账款			2,378,521.32	3,328,206.77
华铜矿业	应付账款	5,461,197.96	8,969,286.11	4,596,428.07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07年8月10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恒邦集团、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04-2006年及2007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发行人关联董事和/或股东恒邦集团、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于2007年7月26日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愿意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

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 1、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房屋 14 处, 合计建筑面积为 42, 448. 14 平方米。
- 2、经核查, 威海恒邦化工拥有房产 28 幢, 合计建筑面积 16, 916. 63 平方米。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土地 6 宗, 合计面积为 729, 203. 3 平方米。
- 2、经核查, 威海恒邦化工拥有共有土地 5 宗, 合计 142, 418. 4 平方米。
- 3、经核查, 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号为 814158、224612、1492486 的 3 个注册商标
- 4、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证 8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1	3700000420037	腊子沟金矿	5	1. 772	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
2	3700000730047	上朱车金矿	0. 75	0. 3255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
3	3700000420032	哈沟山矿区	1. 50	0. 0175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
4	3700000420031	福禄地金矿	1. 65	0. 5622	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
5	3700000420036	东道口金矿	0. 75	0. 0852	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
6	3700000420030	曹格庄金矿	1. 50	0. 1624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
7	3700000610122	黑牛台金矿	3	0. 1552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8	3700000610128	辽上金矿	3	0. 3037	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

注: (1) 生产规模单位为万吨/年, 矿区面积单位为平方公里。

(2) 上述采矿权中, 1-6 项为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国土资字[2002]320 号批准收购取得, 7、8 项为依法出让取得。

(3) 鉴于上朱车金矿《采矿权证》将要到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发行人新的采矿权证在办理中。

5、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探矿权证 1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证号	勘查项目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终止日期
1	3700000630718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韩家夼地区及外围金矿普查	1.54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
2	3700000531147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辽上地区金矿详查	0.68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3	3700000531477	山东郭城断裂带烟台牟平区金庄地区金矿普查	6.85	2006 年 2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4	3700000620396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桑杭埠地区金矿普查	0.68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
5	3700000630120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直格庄地区金矿普查	6.14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
6	3700000630327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黑牛台地区金矿普查	0.17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7	3700000630574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腊子沟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3.41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8	3700000630575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山前地区金矿普查	2.74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
9	3700000630576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李家庄矿区金矿普查	1.53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10	3700000630577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黑牛台南部地区金矿普查	0.33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11	3700000511207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福禄地金矿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0.68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

6、专利申请权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含砷金精矿的冶炼方法	200710016602.6	2007 年 6 月 26 日

2	一种利用废水废渣提取有价元素的方法	200710016601.1	2007年6月26日
---	-------------------	----------------	------------

### 7、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于2002年4月30日从瑞典波立登工程有限公司购得专有技术：两断培烧处理含砷金精矿技术。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过无形资产摊销，该项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30万元。

### 8、特许经营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开采黄金矿产批准证书	国金字(2006)第071号	生产规模为400吨/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1.20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218-00195	硫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1.8.6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203-00616	危险化学品无机类(液体二氧化硫)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2.3.8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安经[甲]字[2004]060652	汽油、柴油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7.11.17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	鲁油零售证书第3706053021	成品油零售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每年年检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安经[甲]字[2005]060727	汽油、柴油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11.13
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	鲁油零售证书第3706053005	成品油零售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每年年检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12210458号	危险货物运输	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2.9.18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烟字 370612510002号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牟平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2.9.18
---	-----------	--------------------------	------------------	------------	-----------

注：1-3 由发行人持有；4-5 由发行人牟平加油站持有；6-7 由发行人水道加油站持有；8-9 由发行人运输分公司持有。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农密机、酸罐、板框氰化槽、变压器、电热炉、沸腾炉、干吸塔、反缸、反应釜、磁力泵、电焊机、减速机、冷却塔、离心泵、中频电源、低压主母线柜、配电柜、减速机、破碎机、球磨机、6 万吨硫酸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脱砷生产线全套设备及附属设施、晒板机、烫金机、显影机、胶印机、微机程控切纸机、SM74-4-H 印刷机等 根据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元）	运输设备（元）	电子设备（元）
原值	241,366,625.64	33,888,391.20	13,358,765.41
累计折旧	113,761,029.36	17,831,994.87	2,058,541.29
减值准备	343,316.28		
净值	127,262,280	16,056,396.33	11,300,224.12

（四）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特许经营权证书原件并核查了相关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主要机器设备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设立时股东投入的或设立后通过购置、自建方式取得，除下列财产外，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1、发行人生产矿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已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公告拟对公司下属矿区予以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公告期 30 天，涉及的矿区土地情况如下：

金矿名称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东道口金矿	牟平区王格庄镇东道口村东	3,300.60
辽上金矿	牟平区观水镇辽上村西南	8,634.80
福禄地金矿	牟平区莒格庄镇福禄地村西	20,526.60
上朱车金矿	牟平区水道镇韩家乔村北	6,998.80
腊子沟金矿	牟平区水道镇金牛山北、路西	5,904.90
	牟平区水道镇金牛山北、路东	3,657.00

2、经核查，发行人受让恒邦集团下列商标，国家商标局已受理转让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权利期限
1	3678125	40		2015.08.06
2	3642767	14		2015.08.20
3	3642768	7		2015.11.06
4	3642770	1		2015.05.13

3、经核查，威海恒邦化工正申请下列商标，国家商标局已受理其申请：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1	4905099	1	恒邦爱尔地
2	4883472	1	
3	4902121	1	恒邦

（六）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抵押状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32,367.82 平方米的房屋，已抵押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合计面积为 729,20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分

别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位于牟平区水道驻地东，文朱公路北 8358.17 平方米在建工程已抵押给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4、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已分别抵押给中国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牟平支行、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和烟台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道信用社。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 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额巨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应属重大经济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1)、发行人向建行牟平支行借款 4 笔，总金额 5,000 万元。
- (2) 发行人向恒丰银行牟平支行借款 8 笔，总金额 17,600 万元。
- (3) 发行人向与烟台商业银行牟平支行 4 笔，总金额 950 万元。
- (4) 发行人向与中国农业银行牟平支行元借款 1 笔，总金额 600 万元。
- (5) 发行人与烟台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道信用社借款 1 笔，金额 500 万元。
- (6)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借款 2 笔，金额为 2,000 万元。
- (7)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牟平支行借款 3 笔。合计 3,000 万元
- (8) 发行人向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借款 1 笔，金额为 3,000 万元
- (9) 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牟平区支行签订《债权确认书》，发行人分期偿还其截止 2005 年 1 月 14 日向该行所借的黄金专项借款

6026 万元。恒邦集团、烟台市牟平金矿、烟台市牟平区西直格庄金矿确认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债务到期日
1	烟商银 (20050650010098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邦物资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在烟台市商业银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	2007-10-17
2	2005 年黄金专保字第 01 号《保证合同》，	烟台市牟平金矿	连带责任保证	2005 年 1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牟平支行签订的 2005 年黄金专贷字第 01 号《借款合同》项下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牟平支行 1322 万元债权。	2005-7-11
3	2005 年黄金专保字第 07 号《保证合同》	烟台市牟平区西直格庄金矿	连带责任保证	2005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牟平支行签订的 2005 年黄金专贷字第 07 号《借款合同》项下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牟平支行 590 万元债权	2006-4-11
4	烟商银 (20060650010012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0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在烟台市商业银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450 万元的债务	2009-11-23
5	烟商银 (200706500100034)号 保证合同	烟台市牟平区供电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烟商银 (200706550000003)号《借款合同》项下烟台市商业银行牟平支行 1000 万元债权。	2008-4-26
6	2007 年牟保字 HB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烟台市牟平区供电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 2007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 2007 年牟授 GD001 号《授信额度	2008-11-12

				协议》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最高限额 1500 万元的借款	
7	烟商银 (200606500100086) 号 保证合同	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烟商银 (200606530002075) 号《借款合同》项下烟台市商业银行牟平支行 3000 万元债权。	2008-8-22

注：上述对外担保中，烟台市牟平金矿和烟台市牟平区西直格庄金矿的借款为人民银行黄金专项贷款，目前已经逾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承诺：如果发行人由于以上两项担保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恒邦集团承担。

3、发行人与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签定《标准金锭精炼加工合同》。

4、发行人与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黄金现货委托代理交易协议书》

5、发行人与青岛美高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青岛仁亿工贸有限公司签定的 2007 年度硫酸销售合同，与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原料金销售合同。

6、发行人与临朐县金矿等 20 单位或个人订有采购金精矿粉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7、200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原材料购销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根据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由下列资产变化：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次增资行为：

（1）2003 年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恒邦集团定向增发新股 1,0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变更为 5,000 万；

（2）2004 年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以发行人股本总额 5,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变更为 6,500 万；

（3）2007 年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同时向恒邦集团定向增发 68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变更为 7,18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变化主要为与关联方发生的转让发行人持有的恒邦助剂、恒邦印刷、恒邦物资、恒邦机械的股权；转让黄金宫饭店资产、印刷设备固定资产；对威海恒邦化工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并经批准后生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董事 9 人,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 任期 3 年。目前发行人在任董事 9 人。

2、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 其中, 股东代表 2 名, 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3、高级管理人员(9 人)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钼精矿执行13%的税率，其他产品执行17%的税率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额的7%计征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额的3%和1%计征
资源税	5元/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

（1）发行人系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42号文《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文《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

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磷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发行人产品电解铜、甲酸钠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 5 年。即免征电解铜的产品 2003 年度至 2007 年度的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地方税务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乳山市地方税务局、乳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均依法纳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2007 年 9 月 17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总体完善。各期建设项目均开展了相应环评工作并得到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复，已建成项目申请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当地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公司按要求足额缴纳排放费；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省局处罚的行为。公司拟募集资金投向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术改造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并已获得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2007年9月5日得山东省环保局出具的鲁环审【2007】166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山东省环保局出具的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要求，发行人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了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并于2007年3月2日获发《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证书编号：370612-0117，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3月2日。

发行人于2007年3月29日获得了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07Q1022BR3L，有效期至2010年3月28日。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烟台市牟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7年9月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49,388.69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则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格

的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并出具了编号为[701-2007]《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部分公用设施，对多元素复杂金精矿同时进行无废处理，投产后，主要生产黄金、白银、硫酸、三氧化二砷、电解铜、富集铅锌矿、铁精矿等产品，规模为黄金 8.5t、白银 58t、硫酸 25 万 t、电解铜 1.80 万 t，粗三氧化二砷 7700t、富集铅锌矿、Fe 精矿等。据估算，项目建成后，金回收率可提高 5.76%，银回收率可提高 47%，铜回收率可提高 12.67%，经济效益可观。

2、2007 年 9 月 5 日得山东省环保局出具的鲁环审[2007]166 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2007 年 9 月 13 日，该项目建设已在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鲁经贸改备[2007]16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山东省有权部门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配套的项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设立及内部职工股问题说明**

（一）发行人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设置批准

1、1994年2月6日牟平县体改委牟经改[1994]4号文《关于同意组建“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同意由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发起组建“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4,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3,000万元，内部职工股1,000万元。并按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配套文件的要求搞好股份制企业试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994年发行人设立时，其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权限，发起人人数，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存在一定的瑕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比例、范围及方式。

1、1994年2月8日，牟平县审计师事务所以牟审所验字[94]第11号《关于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验证报告》，截至1994年1月30日，构成股份公司4000万元股本金已全部到位。其中：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以牟平县黄金冶炼厂经评估后应享有的净资产3,000万元，按1:1比例折合发起人法人股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万志国等466名内部职工股以现金按1元/股的价格认购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1994年2月18日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按牟平县委牟经改[1994]4号文批准比例、范围及方式进行。

(三)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规范确认

1、1997年6月26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7]98号文确认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要求，确认公司由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发起人法人股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75%；内部职工股1,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5%。并向发行人颁发了鲁政股字[1997]7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2、1997年7月14日，公司根据要求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1995年7月3日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使发行人设立之初存在的公司设立及内部职工股批准权限及发起人人数存在的瑕疵依法得到了修正。但其内部职工股超比例的问题并未就此得到彻底解决。

(四)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首次及历次托管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997年3月26日，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具了鲁证登字[1997]第37号文《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集中托管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权证已按规定集中托管于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2、2004年1月8日，山东省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产登字[2004]1号《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规定委托山东省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张延翰等339名股东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

3、2007年9月17日，山东省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产登字[2007]4号《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及变更情况证明》确认，截止2007年9月17日，山东省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山东省发改委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文以及发行人提交的其他相应资料，完成了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权转让工作的相应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994年发行人定向发行内部职工股后，对内部职工股股东进行了造册登记管理。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均有明确的持有人，对其持有和股权转让变更依法办理了有关托管登记手续，托管的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首次和历次托管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内部职工股转让或清理

1、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在股份公司成立三年内未发生转让或挂牌交易情况。

2、2001年10月21日，经发行人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王信恩等10名自然人受让了烟台市牟平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的发起人法人股3,000万股；张先霞等131人将其持有的合计440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王信恩78万股；高正林44万股；王家好34万股；张吉学39万股；孙立禄39万股；刘继洲39万股；曲胜利39万股；姜宗晓44万股；王学乾22万股；高明军22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经2002年11月7日山东省体改办鲁体改企字[2002]89号《关于同意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并随文颁发鲁政股字[2002]53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

受让方、高正林、高明军、姜宗晓、王学乾原不持有内部职工股，该等受让完成后，内部职工股人数由原来的 466 名变更为 339 名。

3、2003 年 12 月，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1,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协议转让给恒邦集团，同时，恒邦集团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 1,0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中山会内验字[2003]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 2004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体改办鲁体改企字[2004]2 号批准同意，并随文颁发鲁政股增字[2004]1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不再存在内部职工股。

4、200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均有明确的持有人，上述内部职工股的转让发生在内部职工股在配售三年以后，受让人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2003 年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存在内部职工股，彻底解决发行人长期存在的内部职工股超比例的问题，且该等股本变更最终都得到了山东省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上述股本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07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 164 号《关于报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及股票托管情况的函》。该文件表明，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批准、发行、托管、清理等情况属实，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七）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虽然存在一些瑕疵，但在公司设立运营后均依法得到了规范处理。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清理工作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其演变真实、有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府确认，因而对发行人首次上市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

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建议有关部门批准其申请。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沈国权 

杨依见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